

小叮咛逆袭记

周立民

小叮咛刚进家门时,就是一团绒球,全黑,两只前爪有些许白色。真小啊,娇滴滴,走路摇摇晃晃。这与家里已有的那只强壮的大金毛柠檬简直不能相比,我生怕柠檬一爪子上去踩死它。

第一眼看到小叮咛,我就不看好它,立即跟太太讲,赶紧把它送走。一方面柠檬在我心中地位不可撼动,家里没有必要再多一只狗;另外一方面,它模样真不济,嘴是地包天,露出一颗大牙在外面,上下牙齿都合不拢。这小体格,能不能养大都是个问题。太太采取一贯的充耳不闻的拖延战术,给它喂牛奶又喂羊奶的。柠檬似乎也不排斥它,还常去嗅嗅它,表示友好。不过,俩狗排在一起犹如大象与老鼠。

小叮咛身子小却命硬,它本是我太太单位附近公园的一只野狗,来我家前,已经历了生死考验,逃生捡了一条命,被我太太抱回家……听了这经历,我也未免对小叮咛多了几分怜惜。

起初,它不吵不闹,我甚至都怀疑它不会叫。来家多日,它都是不声不响地躲在一角,有事更是退避三舍。这跟它苦命的出身有关吧。然而,它并不娇滴滴。不久,天就热起来了,遛弯时,它紧跟柠檬,柠檬迈出一小步,它在后面屁颠屁颠地走五步都追不上,我们也没有抱着它,它一声不吭,就跟在后面跑,身子还歪歪斜斜的。就这样,每一次它都跟着柠檬于炎热的夏天在小区里转来转去。上楼时,它身轻如燕,迈着小碎步蹭蹭地跑在前面。它一定是咬着牙,为自己争取了生存的权利,以坚韧赢得自尊。直到很久以后,见我们很宠爱它,它才学会撒娇,扑在我们身上要求抱一抱。这说明,在它初来时,它并非不知累而是不叫苦。它很快就赢得了我们全家人第一个大拇指,我称它为竟走冠军。

它上下牙台不拢,吃东西叼到嘴里,得挪到后牙处才能嚼烂,吃得特别慢,艰

难地这么一口一口地把自己养大。柠檬完全是狼吞虎咽风卷残云,狗粮撒了一地,便扬长而去。战场都是小叮咛来打扫。小叮咛的习惯是,必先把掉在狗粮碗周边的一粒一粒狗粮捡起来吃完,再吃碗里的,绝对打扫干净,一粒不落。这是何等的艰苦朴素?小叮咛锲而不舍的精神,让人佩服。它不达到目的誓不罢休,而且才不管你的脸色、口气和目光呢。这一点,不是一般狗狗能做到的。小叮咛的突出表现是在你吃东西时,它就蹲在你的脚边,一言不发默默地看着你,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满含深情。见你根本不理它,或者根本没有看到它,它便开始展示自己的身体语言,舔舌头,红红的小舌头伸出来舔自己的嘴角,更进一步的是站起来,扑在你身上,用小爪子扒拉你,仿佛在提醒:别光顾自己吃呀,这里还有一位呢。这个时候你就不能视而不见了。它依旧不言不语,用盼望又可怜的眼神看着你。我太太经常厉声道:不要给它吃。可是,谁能辜负这么长时间的等待和那黑黝黝的眼睛呢。于是,小叮咛就成功了。

它坚韧、勤快、机灵,迅速在家里确定了牢不可破的地位。而柠檬呢,完全是一副大少爷做派,吃喝之外,只想出去玩,再有就是利用它的长相、姿态给我们提供情绪价值了。小叮咛却是家里的小跑腿的,来了快递,快递员还差一层楼到,它就叫起来了;有时候,我在楼上,它也能跑上来,告诉我们有人按门铃了。我从外面回来,找不到柠檬,问它柠檬哪里去了,它冲着楼梯汪汪叫三声,一会儿,睡眼惺忪的柠檬才从楼上下来。这是明着给柠檬递信号,暗着就是个谜了。比如我们在换衣服,准备去遛狗。谁都没有说什么,也没有通知它们。小叮咛歪着头观察我们,然后不知道去跟柠檬说了什么。柠檬那个傻二立即跟打了鸡血似的,兴奋异常,

又跳又叫。小叮咛在很多时候相当于柠檬的耳朵、眼睛,时常是它尖锐地叫起来,柠檬还躺在地板上,身子动也不动,例行公事般地抬起头冲天叫两声。这样下去,柠檬也依赖着小叮咛了,便也容忍起它的嚣张。那真是“嚣张”,柠檬兴奋过头时,小叮咛站起来,两前腿抱着柠檬的脖子露出尖锐的牙齿,大叫不止,让柠檬摆脱不了又不敢反击。这固然是因为金毛是“大暖男”,但是,跟小叮咛在家的地位变化大也有关系。想它刚来时,大气不敢出一声,现在居然敢冲柠檬狂吠,教训柠檬,而且嗓门越来越亮,有时我们在楼下隔了几层楼都能听到它嘹亮的叫声穿过云层。我们都纳闷:它是什么时候练出这女高音的嗓子?是的,今非昔比。它现在也有一尺长了,身子还很消瘦,也许是腿脚太勤快了吧,减肥。

小叮咛逆袭成功,是狗界励志榜样。家庭地位提高了,它依旧谦虚谨慎,摇着尾巴做狗,更是深谙“小心驶得万年船”之道。它身子小,又一抹黑,极容易被忽略,被踩着。它自己则异常警觉,稍有风吹草动,立即爬起来,躲在一边,绝不让自己成为风暴的中心。有一次,我拆快递,没有抓住,差一点碰到好奇心极强的剪刀剪快递的声音,它一定会躲开。这与大大咧咧的柠檬,哪里地方窄小越是横在哪里完全不是一个做派。出门也是,我说车子来了,小叮咛会第一时间躲在我脚后。柠檬却是不闻不问,头也不抬我行我素。过马路时,柠檬觉得整条马路都是它的,横贯。小叮咛显然提高了警惕,左右瞭望,跟定柠檬不放松,绝对不会超过警戒距离。这种警觉、小心、审时度势,让它免去很多危险。想到有位大学学者叫“默存”,我不禁暗笑,这智慧小叮咛也有。

它那个小小的脑袋的确藏着很多小聪明。相处日久,彼此了解,它对我们的意思领会越来越准确。它一定知道我们都宠着它,才时不时地摆出泼妇的姿态无所顾忌地狂吠。狗也有超出我们想象的聪明,就说它的名字吧,不止一个,无论喊小叮咛、小咛,还是叫小酷……它都知道是在叫它。这些不过是习惯养成,谁都没有刻意去训练它。家里有两只狗,它怎么知道这就是喊它呢?对人的心绪,它也能体察入微。前年夏天,酷热,我躺在客厅地毯上,忘了是什么触动了我的思绪,突然想起去世的奶奶,我失声痛哭。小叮咛不知从屋子里何处冲出来,那张并不平整的小脸贴着我,不断地安慰我。

夜深人静时,它彻底放松的那一刻,是我乐意看到的。躺在沙发上、毯子上、被子上、地毯上,它全身舒展开来,又细又长,像喝醉了酒,嘴巴咧着,最豪放的姿势是四脚朝天,不管不顾。这副姿态,让我想起“无忧无虑”“相安无事”“岁月静好”这些词语。我有一个人在客厅夜读的习惯,两只狗都在周围默默陪伴着我。如果我打电脑,柠檬就躺在我脚下,鼾声如雷,不管三七二十一;小叮咛则不声不响卧在对面椅子底下的地毯上。它并不一定沉睡,而是时刻注意着我的一举一动。有时候,我会过去用手指敲一敲它的小鼻子;有时候,拍拍它的肚皮,引起来它的玩兴,跟我击掌;有时候,它在前面跑,引我高叫“抓小叮咛了”,它跑一段,身子一侧,四腿朝天,一副快乐的求饶的表情。许多寂寞的夜晚,是它们陪伴着我。时光静流,有时候我都忘了它们的存在,转头看到椅子底下若隐若现的小白爪,才发觉它们一直陪在这里。关了电脑,我会轻声在柠檬耳边说:上楼睡觉了。不论它睡得多熟,腾一下就起身了,而此时小叮咛早已跑到楼梯口等我了。它们会做梦吗?愿夜夜好梦。

冬至

(组诗)

布日古德

敖包前

不一样的彩色宽银簪
不一样的小叙述、大故事
不一样的小曲、单出头、大合唱
谁的冲胡勒、宝力高

用一片雪洗白自己
也洗白一个个敖包部落
小榆树、老榆树顶着寒风鼓起芽苞儿
今年蓄势待发的气场
是第一个三九天

我是我额吉抱在怀里的孩子
像一个腊月怀里的羔羊,把呼喚
咩咩成一匹马头琴,用血喚回春天
敖包前,我们跪在雪地上
一个篝火不灭的夜晚

永安堡

在谁的肩上斜挑着
又装着什么偏方的灵丹妙药
八仙过海,一只手举起来
一只手抚慰。那是我们的稻花香

双塔岭,我曾枕着一块长城砖,它是哪一个朝代
用自己的肋骨
砌成永恒的长城。往前走是我的加碑岩

岸边,我游过小陶屯儿
止锚湾,守住我们的永安堡
等着炊烟升起来,等到夕阳红
冬至,一场大雪,一张无字的纸

浑河美

一到冬至
浑河穿过太子河宾至如归
大秧歌,踩高跷,对酒当歌
野地、山高,水瘦山寒的岁月
今年比去年更好,一把雪,一把银

浑河美,稻子就美
浑河美,姑娘就美
一对双眼皮儿
忽闪几下,就是喜鹊登枝
就是一个五福临门的春天

石人山

想象中的石人
一定是一个将军
它以一块耸立的石头造型
镇守这片净土

想象中的石人
一定是一位诗人
像屈原那样
让自己的肋骨扎根
想象中的石人
一定是我们抗联的无名烈士
血洒在山上,映山红烂漫

玉瓮藏冬

修晓丽

坛子,或泥或陶,或大或小,或精致或粗糙,或古朴或新奇,拥挤在热闹的老户人家,几乎可以成为家庭成员。所谓锅碗瓢盆、坛坛罐罐、柴米油盐、苦辣酸甜组成的就是老百姓的寻常日子。

尤其是坛子,在过去的日子里,家家户户大大小小的都不下十几个,它们可是重要的“家庭成员”,过日子离不开它们。有的坛子比人的年纪都大,是上辈子流传下来的物件,承载着寻常百姓人家的辛劳和汗水,储藏着收获和喜悦,见证着苦辣酸甜的岁月流转。

那种大肚的米坛子,黝黑的面孔,坐落在屋角,别看它其貌不扬,可那是妈妈的最爱,几乎每天几次三番地打开它,取出几碗米,并随手把它擦拭得亮亮的。妈妈做饭时的表情和坛子有关,如果探进坛子的手很浅,说明坛子里的米很多,她脸上就会浮现开心的笑容;如果探进米坛子的手很深,甚至把整个胳膊都伸进去了,她脸上就挂上愁云:米不多了,怎么办?做稀粥吧。

妈妈还喜欢把鸡刚下的蛋都埋进米里储存,可以保存很长时间不坏,掏出的鸡蛋上挂满米糠,煮一个鸡蛋,就是改善生活了,很香。这个大坛子里是全家的粮食命脉,所以,轻易不会让我们动的,在我们的眼里它好像是一个神秘的宝库,总是可以变出好吃的。

家里还有一个小小的坛子,放在碗橱里。那是每年妈妈装菜

油用的。每到冬天,妈妈就会把买来的肥猪肉都炼成荤油,倒进这个坛子里。屋子很冷,很快就凝成雪白雪白的荤油了。那个年月,用一勺荤油和一勺酱油拌饭吃,能香死人!

还有一个小坛子是腌咸鸡蛋用的。另外一个大半的坛子是放在院子里的,黄土埋上它半截身子,它的功能是盛大酱和咸菜的。每当上秋后,天气转凉了,青菜越来越少了,妈妈开始收集各种不起眼的菜根准备腌咸菜了。

家住郊区,离大地特别近,到了深秋,妈妈就开始“捡地”了,主要是捡拾菜地里没有人要的芹菜根,还有丢弃的生瓜蛋子(不熟的香瓜)、地姜(也叫鬼子姜),这些都是不用花钱买的,尤其是田边地头的地姜,拔掉一人多高的花秧子,用铁锹一翻,满地都是,别看它长得其貌不扬,黑不溜秋的,却是做咸菜的好原料。有了这些省钱的原材料,妈妈再花一元八角的买些细菜:比如弯头的黄瓜、半截的胡萝卜,还有落秧的小辣椒、长短不一的豇豆……这些统统都是腌咸菜的好材料。

确切地说,那个咸菜坛子原来的属性是酱缸,一夏天的大酱吃到剩一半的时候,正好可以腌制酱菜了。有了这些酱菜,在漫长的冬天我们也不愁没有菜吃了。

妈妈把所有的食材都清洗干净,统统切成一寸左右的条和块。



本版插画 董昌秋